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8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设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梁聚宝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豆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曦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卢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6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邵威琳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计建锐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7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6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巍	徐宇龙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3、公司业务概要

3.1 主要业务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满意的ICT产品及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一体，聚焦于“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运营商网络：聚焦运营商网络演进需求，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政企业务：聚焦政企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品，为政府以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消费者业务：聚焦消费者的智能体验，兼顾行业需求，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的软件应用与增值服务。

3.2 所属行业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

本集团拥有通信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通过全系列的“无线、有线、云计算、终端”等产品，灵活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快速创新的追求。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主流市场和主流产品，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更开放的态度与合作伙伴展开密切合作，构建共赢的产业生态链，共同拥抱最好的“万物移动智能互联”的美好新时代。

4、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1）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准则，且为了提供更加相关可靠的财务信息，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修改了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并能够明确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它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根据新准则的要求，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2）资产处置损益

2017年12月25日，中国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通知，受更了相应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益”中列报，本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损益没有影响。

4.1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8,815.3	101,233.2	7.49%	100,196.4
营业利润	6,752.9	1,165.5	479.40%	320.5
利润(亏损)总额	6,718.9	(767.8)	975.08%	4,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568.2	(2,357.4)	293.78%	3,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4	2,130.8	(57.60%)	2,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0	5,260.2	37.26%	7,404.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已重述）
资产总额	143,962.2	141,640.9	1.64%	124,831.7
负债总额	98,582.1	100,755.8	(2.16%)	81,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46.9	26,401.2	19.87%	29,660.1
股本（百万股）注	4,192.7	4,184.6	0.19%	4,150.8

下述为本年度经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第一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744.6	28,266.0	22,569.1	32,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6	1,079.3	1,611.8	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1,069.3	882.2	(389.2)	(6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2)	(3,236.4)	1,036.1	10,390.5

上述会计数据及其加总数与本集团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 本年度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8,043,671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184,628,172股增加至4,192,671,843股。

4.2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1.09	(0.57)	291.23%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1.08	(0.57)	289.4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22	0.51	(56.8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	(8.40%)	上升24.14个百分点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7.59%	下降4.48个百分点	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3	1.72	1.26	36.51%	1.78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已重述）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3	7.55	6.31	19.65%	7.15
资产负债率	68.48%	71.13%	下降2.65个百分点	65.27%

注1：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外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由于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于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30,243,000股、0股和30,274,000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3：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4.3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2,292.2	822.7	93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8.3	30.0	(183.7)
投资收益	2,197.8	986.1	452.0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	22.5	28.9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12.8	6,272.3	431.0
减：所得税影响	653.2	(185.2)	11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37.0	217.4	5.5
合计	3,664.8	(4,488.2)	630.0

4.4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7年净利润及于2017年末净资产数据完全一致。

5、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5.1本公司股东总数及本年度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总数为266,964户（其中A股股东266,633户，H股股东331户）
截至2018年2月28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股东总数为318,364户（其中A股股东318,034户，H股股东330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71,868,333	+2,038,000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7.99%	754,291,510	+289,792	–	未知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	无
4.方德基	境内自然人	1.08%	45,450,161	+45,450,161	–	无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0%	41,988,781	+41,988,781	–	无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516,065	-1,140,943	–	无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55%	23,000,062	+2,000,111	–	无
8.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4%	22,574,667	+22,574,667	–	无
9.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49%	20,511,339	+20,511,339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48%	20,000,000	+20,000,000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291,510	H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4.方德基	45,450,161	A股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1,988,781	A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7.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3,000,062	A股
8.李凤英	22,574,667	A股
9.孙惠刚	20,511,339	A股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20,00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的第4名股东方德基、第8名股东李凤英，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5,450,161股、22,574,667股。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本年度内，本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注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兴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年度内通过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购入本公司H股2,038,000股。截至本年度末，中兴新合计持有本公司1,271,868,33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4%。中兴新本年度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兴新	0	1,269,830,333	A股	0	1,269,830,333	无
	+2,038,000	2,038,000	H股	0	2,038,000	无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 ■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5.2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中兴新

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4518G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密机箱的设计和生产；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机器人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

本年度内，中兴新并未有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含本集团）情况

“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中兴维先通”）三发股合资组建，2017年4月，航天广宇向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兴睿科”）公开转让持有的中兴新25%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及国兴睿科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中兴新现有董事9名，其中西安微电子推荐3名，航天广宇推荐2名，中兴维先通推荐4名，分别占中兴新董事会的33.33%、22.22%及44.45%。因此，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控线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本公司的情况。中兴新的四个股东情况如下：

西安微电子隶属于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属于国有大型科研事业单位，成立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田东方，开办资金19,883万元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为H0420141-X。是国内唯一集半导体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计算机研发生产于一体并相互配套的专业化研究所。

航天广宇隶属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1989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崔玉平，注册资本1,79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0311J。经营范围为航天技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制品、起重运输产品、五金采具、建筑材料、磁性材料、粉末冶金、纺织原料、化纤原料、橡胶、纺织品、汽车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水产品批发；产品出口；国家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农产品除外；木材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制装备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中兴维先通是一家民营企业，成立于1992年10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袁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41968XP。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通讯传输、配套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兴睿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国兴睿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1G1B51。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下图为如上年度内与本公司之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产权关系图：